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4010

10位ISBN编号：7509334012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最新修订）》以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章节摘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 第三款修改为：“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 三、在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工会组织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理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国家鼓励和支持职业病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

”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